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办理行权登记过程中，由于7名激励对象未履行行权义务，自动放弃行权，导致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9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公司微信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提出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5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反馈意见。

2022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6个月内向公司股票的买卖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内幕交易股票的情形。

5.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为297.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55人。

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议。

8.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二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同意*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议。

10.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同意*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议。

12.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二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同意*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13.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4.新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的人数及金额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地震。伊拉克石油部提供的资料显示MF区块已发现的原始石油地质储量约为28.13亿桶(或4.7亿吨)，溶解气约7,310亿立方英尺(或207亿立方米)。经初步评估后，预计MF区块圈闭初始石油地质储量约12.58亿桶，溶解气约508亿立方米。伊拉克MF区块年度工业产能有望达到100万桶/日，获得伊拉克石油部的正式批准，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正常推进。MF区块已经开始开发，初步已编制完待与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进行深入讨论和修改完善后尽快提交项目报告书和伊拉克石油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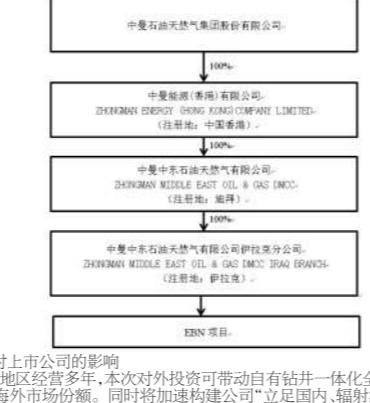
2.投资路径：



(二)伊拉克东巴北油田(EBN区块)已开发生产项目

1.项目进展情况：
EBN区块主要位于伊拉克中部巴格达省，区块面积231平方公里，区块内共完钻7口油井，2口井均有商业气显示，试油日产8-3714桶。伊拉克石油部提供的资料显示EBN区块发现的原始石油地质储量约13.65亿桶(或17.66亿吨)，溶解气约54,310亿立方英尺(或1,535亿立方米)，经进一步研究评估后，预测EBN区块3P石油地质储量约5.50亿桶，溶解气约1,501亿立方米。伊拉克EBN区块各项工作计划与预算均得到伊拉克石油部的正式批准，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正常推进。EBN区块初步开发方案已编制完成，待与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进行深入讨论和修改完善后尽快提交项目报告书和伊拉克石油部审批。

2.投资路径：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伊拉克地区经营多年，本次对外投资可带动自有钻井一体化链条服务参与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同时将加速构建公司“立足国内、辐射海外”的资源储备体系，有效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战略资源保障。未来，公司将强化产业链协同，联动公司油服工程与装备制造板块，推动“勘探—油服—装备”一体化优势向海外复制，提升全产业链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等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其备案或审批，以及商务和外贸部门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设计、建设进度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或地区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委、商务及外贸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2.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办理行权登记过程中，由于7名激励对象未履行行权义务，自动放弃行权，导致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69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的人数及金额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伊拉克中弗拉特油田(MF区块)开发生产项目的议案》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投票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代为投票表决，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站。

股东对本次会议出席情况、表决结果、投票权数等信息可以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地址：<http://www.sseinfo.com/jyj/help.pdf>，电子邮件：help@sseinfo.com，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标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投票系统。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21-58768311；传真：021-58768312；电子邮箱：zqsb@stcn.com。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信函或电子邮件等。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议室内喧哗，保持会场秩序。

3.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与会议无关的事项。

4.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录音、录像。

5.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广告宣传。

6.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新闻采访。

7.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销售产品或从事其他商业活动。

8.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9.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10.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11.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12.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13.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14.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15.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16.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17.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18.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19.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20.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21.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22.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23.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24.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25.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26.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27.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28.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29.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30.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31.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32.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33.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34.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35.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36.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37.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38.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39.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40.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

41.会议期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在会议现场进行证券买卖。